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茂名新城管理委员会采购南海回收地块 2 宗拟供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奥体大道 129 号； 联系电话：0668-2538922； 联系人：刘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检验检测服务需具备环境检测资质。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按照行业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政府部门其他相关要求，对宗地 NH02HK02-02 地块（面积 27.3460 亩）和宗地 NH02YT01-01 地块（面积 143.1289 亩）周边现状开展调查、收集该项目周边有关的社会企业数据资料，并调查该项目附近污染源现状和土壤对象及敏感点等事项。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应对该项目范围内现状开展调查、收集该项目周边有关的数据资

		料，识别项目内环境污染及土壤敏感点，对场地土壤、地下水进行初步筛查，提出场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结论，完成土壤调查报告的编制，配合取得环保部门备案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 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检测，快筛及周边访谈等工作，完成调查报告编制。一个月内完成报告评审，备案工作。如因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安排延误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可协商延期。 2. 服务地点：茂名新城南海街道霞里片区。 3. 方式：按要求提供检测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3. 计价标准：报价总额不得超过 4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按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